

湿地公园变形记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马丽娜

(上接1版)

近年来,民权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设立了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颁布实施了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启动鸟类栖息地保护工程,使鸟类栖息繁殖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但是,当地一些群众对湿地公园的生态价值缺乏足够认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为追求短期的经济效益,对湿地公园盲目开发利用,造成了湿地公园生态退化、水体污染、物种减少。

2021年6月,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湿地公园上游河流河道保护范围内存在12家养殖场、32处养殖网箱。湿地公园及上游支流存在水质污染、私搭乱建、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严重破坏湿地生态环境,蚕食珍贵野生动物繁殖栖息地,影响湿地公园生态安全。由于长期监管缺失,杨河、小堤河河道保护范围内存在多家养殖场,河道内有养殖网箱,生活排污口,水质污染呈强碱性。同时,非法捕捞现象屡禁不止,大量生活垃圾随处堆放,附近居民在保护区随意搭建违章建筑,水质及珍稀野生动物繁殖与栖息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针对上述问题,该院依法向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整改落实。被监督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积极履行职责,各乡镇政府成立专班对水域内养殖网箱、违章建筑展开集中清理拆除。相关行政单位与属地乡镇政府对居民排污口进行封堵,养殖场迁离,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但是,2022年10月,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日常监督中发现,湿地公园内仍有多处违章建筑,生活垃圾随处堆放,水面大量垃圾漂浮,“地龙阵”式非法捕捞、垂钓现象尤为严重。经与林业部门及相关学者沟通后得知,当时,湿地公园内珍贵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下降较为明显,水体富营养化严重,导致部分鱼类死亡,青头潜鸭、白琵鹭等珍贵野生动物的食物来源种类锐减,湿地公园整体生态环境现状不容乐观。

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对生态环境起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净化环境等重要作用。“坚决不能让湿地公园生态退化。”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决

定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统筹发挥“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机制协作优势,督促各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有效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守哲告诉记者:“民权县黄河故道湿地公园所在地原为历史‘黄泛区’,是黄河改道后自然形成的湿地公园,成为黄淮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具有重要的涵养水源和生物多样性保育功能,具有典型的象征意义和实用意义,也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及经济价值。”

“三查”推动“林长+检察长”制落地见效

针对违章建设、非法养殖、违法排污、非法捕捞等破坏湿地生态的违法行为,民权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三查”向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林长+检察长”制落地见效。

广泛排查,以联合执法为支撑发现问题。该院及时向县水利局及属地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积极整改,搬迁养殖场,封堵排污口92处。2022年10月,他们又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联合行政机关对湿地公园所涉5个乡镇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养殖污染问题虽得到解决,但湿地公园内仍存在私搭乱建、非法捕捞、垂钓及水面存有漂浮物等问题,严重破坏了湿地生态环境,影响了珍贵野生动物繁衍栖息。

深入调查,以能动履职为依托督促整改。湿地公园面积较广、地形复杂,现场取证困难,民权县人民检察院与技术人员沟通,采用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无人机勘察等手段,对湿地公园上游河流及流域的5个乡镇辖区区域进行全面深入勘察调查,并固定证据。依托“林长+检察长”制,他们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沟通,依法向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及5个属地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河监督机制,加大湿地公园全流域生态保护力度。各相关行政机关和属地乡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成立专项巡查组对辖区区域展开常态化巡查治理,对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拆除违章建筑,对采用“地龙阵”“粘鱼网”等方式非法捕捞、垂钓现象开展“净网清钓”专项行动,对相关违法人员视情况分别予以劝离、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同时,聘请专业人员对水体富营养化进行治疗,采

用清淤及种植芦苇、香蒲、莲藕等大型水生植物等方法恢复水体自然生机,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

联合监督,以体制机制为基础长效监管。他们与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及相关各方召开座谈会,针对湿地公园出现的问题及治理难点深入交流,共商对策。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湿地公园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乡镇政府等多方人员召开公开听证会,进行听证。在调取各单位权责清单、查询政府“三定”方案、精准确定监督对象、厘清各方职责后,牵头成立联络办公室,建立了工作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与相关单位会签了《落实主体责任共同推进黄河故道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建设》文件,细化了相关行政机关和属地政府管理职责,推动了湿地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筑牢了湿地生态保护屏障。

凝聚湿地公园生态保护更强合力

林业资源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主战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林业资源保护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民权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唐裕家认为:“做好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是一场持久战,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存在一劳永逸,既需要各个机关各司其职发挥专业优势,也需要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才能确保湿地公园重现不可缺‘湿’的生态之美。”

该院与民权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及相关各行政单位召开座谈会,明确各方责任,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并由该院牵头成立联络办公室,打破信息壁垒,形成执法合力。同时,重点了解法定职责落实情况,依法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形成一体推进、合力保护湿地的工作格局。

他们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促进溯源治理,与属地政府、湿地公园保护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增强行政执法效力,推动对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系统治理,提高珍贵野生动植物生存质量,实现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全方位筑牢湿地生态保护屏障。

王庄寨镇辖区内有湿地15公里长,镇党委、镇政府联合民权县湿地管理中心、环保局,在辖区内廊道开展清理钓鱼人员专项整治行动,并沿黄河故道悬挂“禁止垂钓、捕捞、养殖”横幅进行大力宣传。他们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河道的日常管护,安排湿地公园涉及15公里的6个村委会24名网格员专职负责河岸周围卫生保洁、环境巡查。

王庄寨镇刘庄村网格员介绍:“我们每天都会在湿地公园廊道内巡查,一旦发现垂钓者就劝阻、驱离。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湿地公园上游河流及流域的5个乡镇进行“拉网式”勘察。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当地群众开展《湿地保护法》及相关湿地保护知识宣传。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随着老百姓保护意识的逐步提高,违规侵占、污染、破坏湿地乱象已得到彻底整治。”

唐裕家介绍,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围绕湿地保护,对破坏黄河故道湿地、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湿地的行为开展监督,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成功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有效筑牢林草湿等生态资源保护安全屏障。他说:“我院办理的这起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因为办案效果较好,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我们在依法查明湿地公园上游河流养殖污染问题后,持续跟进监督,在验收养殖污染整改效果时由点及面全方位排查湿地公园整体生态保护现状,督促行政机关及所属乡镇政府彻底整改,推动湿地生态环境得到系统治

理,实现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全方位筑牢了湿地生态保护屏障。”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表示:“湿地是一旦破坏就永难再生的珍稀资源。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高度,增强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的责任感、使命感,用法治力量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织密扎牢湿地保护的法治网。只要我们保护好湿地、修复好湿地,使湿地发挥出多种生态功能,就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办

优化城市人居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商丘日报社融媒体中心 宣